

附件 5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使用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受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二）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对既往症、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畸形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除关于医疗费用的责任免除不再适用，主险合同中其他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本附加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

第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受伤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均应在释义医院就诊。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